

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

- 一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
- 二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前項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補助一次。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

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所定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壹、背景

依據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通過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訂定原住民婦女之各款補助辦法及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本府爰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臺北市政府(九〇)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五五三七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並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九二)府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五七三〇〇〇〇號令修正迄今，由於所引用之法條更迭、部分補助條件額度調整，乃予修正部分條文，以符本府照顧原住民弱勢婦女政策所需。

貳、修正草案重點

- 一、修正第三條，以因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標準、不予列計之人口及有工作能力之認定等規定，併入母法「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另參酌依據本府訴願會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北市訴（和）字第〇九九三〇九四二二〇〇號函意見修正文字敘述。
- 二、修正第四條依據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六條之緊急生活補助規定修正，以同一事由為扶助原則。
- 三、修正第六條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提高至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修正第十一條房租補助提高至每戶每月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 五、修正第十六條經費用罄不受理原則擬予刪除。
- 六、修正第十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擬改為自「本(100)

年1月1日起生效」。